

江陵縣政府代電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縣建字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廿三日收到

事由

為遵派高工畢業學生薛承樑為本縣水利委員會實習工程員電請
鑒核備查由

湖北省建設廳長朱中豪省備代電奉悉該生薛承樑已於申月寢日來縣報到
除以本縣水利委員會工程員職務派令實習外謹電請鑒核備查代理江陵縣
長劉瀛洲商友建普